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73號

上訴人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佩君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10,170元（即4,621,255元加計起訴前利息187,600元、1,31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8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政彬